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装备〔2023〕240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 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落实国家《“十四五”智能制造发展规划》，深化智能制造推广应用，加快推进我省智能制造，现就做好2023年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当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在福建省境内依法纳税；

（二）企业申报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须满足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项目指南（2023年）》（附件1）中16个环节的45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有关要求。申报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须满足《智能制造工厂项目指南（2023年）》（附件2）要求；

（三）申报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地位，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。需在国家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3mep.cn）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，其中，申报示范工厂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需达到国家标

准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（GB/T 39116-2020）二级及以上；

（四）申报企业近3年未发生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，重大、特大环境事故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申报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，优先推荐基础条件好、成长性佳、示范性强的项目，并充分考虑行业覆盖面。申报企业须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按要求出具真实性承诺。

（二）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（省属企业按归属地原则申报），于7月10日前将企业智能制造自评估报告、申报书和推荐汇总表（相关格式见附件3、4、5、6，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）报我厅装备工业处。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郑燕变 黄靖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32506

邮 箱：fjjxzbc@gxt.fujian.gov.cn

- 附件：1.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项目指南（2023年）
2. 智能制造工厂项目指南（2023年）
3. 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申报书
4. 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申报书

5. 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推荐汇总表

6. 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推荐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5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